隐蔽的阁楼内竟藏着大量假烟

武汉江汉:用证据突破一起“零口供”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现场查获的假烟价值17万余元,已出售的假冒伪劣卷烟价值几何?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依法引导取证,精准锁定涉案金额,成功将“零口供”制假售假的郭某起诉至法院。近日,该案二审维持原判,郭某最终获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30万元。

检察官认真梳理案情和证据。

阁楼里的秘密

2022年8月10日,接到群众举报,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在武汉某烟酒店内查获了一批假冒香烟。随后,执法人员带着店内员工前往300米之外的另一家烟酒店,按下了墙上的开关,只见靠墙一侧的烟酒柜突然打开,露出一扇暗门,内藏梯子。执法人员顺梯而上,在隐蔽的阁楼内发现了大批已包装好的假冒伪劣卷烟,以及大量各品牌烟盒、防伪封口贴等制假原料及包装辅料。同时,执法人员还在店内查获了一本黑色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记载着过去一年的假烟销售记录,包括发货时间、假烟品种等信息。

据现场执法人员介绍,共在两店查获卷烟542条,经鉴定为伪劣卷烟的货值金额为17万余元,其中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卷烟货值金额为8.8万元。

得知自己的两家店铺被查,2022年8月11日,郭某前往烟草专卖局接受行政处罚,被执法人员带到了公安机关。后经查实,两家涉案烟酒店均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郭某在2016年至2022年曾五次被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其中两次是因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账本的价值

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郭某销售假冒卷烟货值17万余元,于2022年9月8日将郭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移送至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对此,郭某拒不认罪,辩称持有上述假烟不是用来销售的,而是用于办理公婆后事,但事实上其公婆均尚在人世。

案件审查过程中,该院发现证据材料中没有现场查获的黑色账本,建议公安机关随案移送。对郭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该院以已销售假烟的来源、货值等情况未完全查清为由,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从五方面补充完善证据,并抓紧对账本进行审计。

2023年1月6日,案件被移送该院审查起诉。此次,公安机关将账本原件和审计整理后的电子复印件均移交检察机关,电子清单中包含8000余条销售记录。

为了查清账本上记录的究竟哪些烟是假烟,办案检察官建议办案民警将账本记录的进货、出货价格与《湖北省2022年上半年、下半年卷烟价格目录》对照,筛选出差异较大的,再将账本记载品名与现场查获且鉴定为伪劣卷烟的实物比对锁定名称一致的,以此方法统计出售假记录。

对于未曾出现在卷烟价格目录中的假烟品类,检察官走访周边烟草专卖店老板,了解市面通用的香烟俗称等情况,同时前往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核实,确认该公司从未生产过从郭某处扣押及账本上记录的13款卷烟产品。

最终,经过三轮司法审计及补充证据,剔除合法交易金额,检察机关认定郭某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销售伪劣卷烟和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金额为249万余元。

对此,郭某坚决予以否认,声称“账本放在店里,谁都可以记”,她没有卖过一条假烟,查获的假烟是为了送人或自己用。

为了锁定账本记录者,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笔迹鉴定。办案人员以核实现场查获假烟种类为由,在讯问时要求郭某自行抄写证据清单上的全部品名。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比对,证实账本中假烟销售记录手写字体与笔录样本中郭某的字迹为同一人所写,令郭某的谎言不攻自破。

面对笔迹鉴定结果,郭某又换了说法,表示记载在账本中的条目并非真实交易,而是应客户要求记录的,目的是方便开发票。

“是不是真实交易,自有其他证据验证。”检察官表示,公安机关根据账本记录找到了7名证人,他们均证实曾向郭某购买过假烟,品名和数量与账本记录的一致,并提供了转款账单。

为了进一步提升账本的证明力,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收集调查郭某手机中的电子数据、交易流水作为佐证。调查发现,郭某加入了多个烟酒交易微信群,里面有大量其出售、求购卷烟及卷烟包装的聊天记录。

同时,公安机关委托审计机构对郭某的微信、支付宝账户流水进行审计,进一步印证了该账本系郭某对销售情况的真实记录。

“零口供”也改变不了的结局

从第一次在公安机关供述,到坐上法庭被告人席,郭某供词前后矛盾、避重就轻,拒不承认长期大量销售伪劣卷烟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明知是伪劣卷烟和假冒注册商标卷烟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为249万余元,未销售金额为17万余元,其行为同时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办案检察官介绍说,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案销售金额超过200万元,已经达到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最高刑期档,故依据处罚更重的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

2023年11月16日,经江汉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30万元;违法所得249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6月26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该案成功办理为契机,今年4月,该院与区烟草专卖局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机制 强化涉烟违法犯罪打击工作的意见》,就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案件依法适时介入、线索移送等方面构建协作机制。

8月,检察机关以“涉烟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和固定”为主题对相关行政单位开展专题辅导,结合真实案例详细阐述了证据收集主体、收集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执法现场的证据固定程序与注意事项,进一步凝聚执法司法共识,提升涉烟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据了解,截至10月底,该院依法介入涉烟案件4件。

社矫对象违规设置呼叫转移

浙江苍南:巡回检察+数字监督严防社矫对象“躲猫猫”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李松

“都怪我太糊涂,不该心存侥幸,在社区矫正期间违规使用呼叫转移,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近日,在浙江省苍南县社区矫正中心违规社矫对象集中宣告会上,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社区矫正对象陶某悔恨地说。

6月初,苍南县检察院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常规巡回检察时,发现部分社矫对象实时定位手机频繁产生额外通话费用——呼叫转移费。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通信服务运营商了解情况,得知用户设置呼叫转移并成功转移接听后,会产生相应的呼叫转移费,且该费用单独列明。

“是否存在社矫对象违规设置呼叫转移逃避监管的行为?”该院通过搭建社矫对象违规设置呼叫转移类案监督数字模型,将社矫对象名单及被训诫、警告等处罚数据与社矫对象呼叫转移费明细进行碰撞筛查,从中发现社矫对象违规使用呼叫转移服务线索33条。

随后,检察官通过调取社矫对象通话详单,根据其使用呼叫转移的间隔期间、通话对象、通话频率等,针对性制定谈话策略,与社矫对象及相关人员逐一谈话,确认违规设置呼叫转移的社矫对象20人,其中违规私自外出11人。

在掌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7月20日,该院依法向县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开展违规设置呼叫转移专项清理行动。7月25日,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相关行政机关结合违规情节和各方意见,对违规人员处以训诫、警告或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为持续深化源头治理,8月16日,该院针对这一监管漏洞向县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当场公开宣告送达。此后,该院联合县相关行政机关、通信服务运营商进行会商,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达成信息共享,堵塞呼叫转移的监管漏洞,实现社矫对象定位手机监管全覆盖。

近日,社区矫正机构对违规社矫对象开展统一处罚宣告,对1人给予行政拘留、10人予以警告、9人予以训诫处罚。宣告结束后,社矫机构组织社矫对象30余人赴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例释法说理,敲响警钟,进一步强化辖区内社矫对象法治观念。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官全程监督。

据悉,从9月开始,以苍南县检察院办理该案为切入点,温州市检察院已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同类专项监督和巡回检察。

一起带娃游玩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上海静安:“3+N”多元解纷机制推动轻罪案件依法办理

□本报通讯员 苏双丽

“这次的教训非常深刻,我不仅伤害了对方,自己也付出了经济代价,还给孩子造成心理创伤。今后,我一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做好表率。”10月17日,一起故意伤害案公开听证会在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举行,犯罪嫌疑人周某听完检察官的训诫,深表忏悔。

5月25日晚,周某在上海某儿童娱乐场所因孩子游玩问题与莫某发生口角,进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莫某轻伤二级。7月8日,周某接民警电话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我发现这起案件纯粹是因当事人言行不当导致矛盾升级引起的,双方并无积怨,且均无前科劣迹,事后犯罪嫌疑人十分懊悔,愿意赔偿,但因金额问题与被害人未谈拢,该案有诉前调解的基础。”8月,被派驻至静安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的检察官在梳理公安机关通报的案件时看到此案,发现涉案双方对事实、证据并无异议,但在赔偿金额上始终僵持不下,被害人的鼻骨及上颌骨额突骨折,影响容貌和外观,后续可能需要不少费用整形,而犯罪嫌疑人对此并不十分了解。

为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启动“3+N”多元解纷机制,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与区公安分局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同时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专业组织力量加入,形成多方专业“会诊”,共同制定调解方案。

经充分释法说理,涉案双方的分歧逐渐缩小,最终在彭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律师的见证下,双方于9月26日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前,周某履行了全额赔偿款,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10月12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对该案适用“简案快办”机制,“一站式”完成讯问、认罪认罚等工作。

为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并对周某当场训诫,以“训”触动他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他承担责任,确保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经综合考量并结合听证意见,该院认为周某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系初犯、偶犯,遂于10月17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因此,承办检察官依法不建议对周某作进一步行政处罚,并将该案移送至本院行政检察部门。10月25日,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依法作出对周某不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接下来,我院将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立足司法实践,进一步强化侦查监督协作配合,不断推动机制创新,开展‘枫桥式’轻罪治理工作,探索更多轻罪治理多元路径。”该院检察长董学华说道。

基层扫描

河南灵宝: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被收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宏杰 崔俊辉) 因不到一年时间内30余次未按规定完成生物验证,10月24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赵某被收监执行。这是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提出收监执行监督意见而被法院采纳的案例。

经查,赵某于2021年4月被登封市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其患有高血压3级等病症,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同日移送灵宝市司法局执行。

今年5月,灵宝市检察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中,发现赵某在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30余次未按规定完成生物验证,而灵宝市司法局未对其作出警告处理。于是,该院进一步调取赵某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等,经综合研判认为:赵某执行原判刑期未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且不满六十五周岁,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经过治疗,目前其病情稳定,短期内无生命危险;赵某因未按时报告本人身体情况、未按规定完成生物验证而受到过两次警告,对此灵宝市司法局应当提出收监执行建议而未提出。

5月28日,该院依法向灵宝市司法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收监执行意见,同时积极与灵宝市司法局进行沟通,督促其将收监执行建议反馈至登封市法院。登封市法院与登封市检察院、灵宝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听证会对该案进行讨论后,作出收监执行决定。

广东第二地区:跨越千里“上门”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吴明 杨爵仁 林森妍) 近日,广东省第二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办理一起盗窃案时,从广州远赴云南昆明跨越千里“上门”办案,从法理情等层面感化身患尿毒症的犯罪嫌疑人,取得良好的办案教化效果。

2023年1月18日,杨某乘坐火车从大理至昆明(佛山铁路公安处值乘),一时起贪念将邻座乘客的一部手机(经鉴定价值为4840元)盗走,涉嫌盗窃犯罪。因其患有严重疾病,于当年2月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今年1月25日,佛山铁路公安处将该案移送广东省第二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杨某常住昆明,身患较严重的尿毒症,每周需花三天时间到医院透析。检察机关经综合研判后认为,对杨某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决定仍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考虑到如果将杨某传唤至广州配合办案会影响其疾病治疗,为展现人文关怀,传递司法温度,检察官决定前往昆明“上门”办案。

8月29日,杨某被传唤至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接受讯问。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杨某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感谢检察官不远千里来处理我的案件,今后唯有将自己身体养好,不再干违法犯罪的事,才能对得起你们。”杨某说。

近日,该院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2日(总第10723期)

泉州众创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连文生与被申请人泉州众创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泉仲字3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指南、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前述期满后10日内。你应于举证期满后翌日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住所地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

泉州仲裁委员会

王军亮:本院受理原告孙笑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4)皖0322民初3613号

马浩杰:本院受理原告朱帮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真贵:本院受理文正芳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8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吴迪: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48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罗传文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在本会七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本院将于2024年12月13日10时至2024年12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市宏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周淮路北侧文和苑小区4号楼1单元602号、1601号,5号楼1单元201号,2单元1607号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袁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夏同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11156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17499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劳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凤台县博翔施工劳务有限公司、赵波:本院受理霍邱县俊良装饰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宏春:本院受理原告詹冬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830号裁定书:由于原告詹冬春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参加审理,依法按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农发上元农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东方宏润建筑有限公司与农发上元农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四川瑞康产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万军:本院受理季粉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郭登堂:本院受理黄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有群:本院受理寻昂昂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冯成龙:本院受理陶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锦:本院受理卢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围0602民初6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益兵:本院受理漳州福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秀梅:本院受理陈素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合江县恒飞木业有限公司、蒲相平: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3600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红明纸箱包装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唐先美:本院受理刘世梅、陶军诉你与徐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26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志强:本院受理杨茗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嘉舜、吴朝锦:本院受理甘秀琴与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本刚: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圳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周林、倪政杨、唐能文、郭石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庆祝:本院受理刘仁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健:本院受理李文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龚应东:本院受理王乐宜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许晓晨:本院受理金国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其俊、陈芝荣、鲁传云:本院受理原告郭佳宁诉何其俊、陈芝荣追偿权、邓先芳诉鲁传云赠与合同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卞自辉:本院受理赵德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巢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首成:本院受理吴义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巢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上海三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弘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在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祝林:本院受理曹金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赵元明:本院受理何高英诉你和第三人赵廷兵、赵小洪、赵邦富、梁如君、冯友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刘立化:本院受理李晓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穴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赖清元:本院受理韩玉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3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伟雄:本院受理漳州市启声声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奋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清林:本院受理漳州市五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日丰物流有限公司、吴腾清: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日本饮料有限公司、吴腾清: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荣水:本院受理沈和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银平:本院受理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长花: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杨琴调味品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鸿山:本院受理吴贤鸿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丽英、李波:本院受理周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昭春:本院受理吴玉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存保:本院受理杨树森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陈秋香、郭雪山:本院受理苏静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豫1402执恢11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豫1402执恢189号拍卖变卖裁定书、豫郑安达评字(2024)043053A号司法评估报告及异议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智恒投资(商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秀珍、高志敏申请执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4)豫1402执恢97号、执恢62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变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丁瑞才:本院受理高怀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